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9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8,561,541.27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25%(比例计算时未包含银行利息)。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666,66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0,106,672.7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3,084.57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7,213,084.5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1日出具了信永中和[2021]监字第XY-ZH2021SHA12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备案号
1	石化专用装备生产项目	50,180.00	50,150.00	甬行审备[2020]214号
2	研发运营支持中心及信息化建设	10,800.00	10,800.00	甬行审备[2019]120号
	合计	60,980.00	60,950.00	

三、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4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21-002)。

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5,527.92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编号:2022-039)。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18,561,541.27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使用上述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7.25%(比例计算时未包含银行利息)。截至目前,超募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时间	股东大会审议时间	审议事项	审议程序	使用/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万元)
2021年9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7,400.00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10月26日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15,527.92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6日(拟定)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预计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	1,856.15
	合计			24,784.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科创板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12个月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卓然股份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的通知。2022年11月30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益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12月1日起,增加普益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08.C类:007553
中信建投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822.C类:003823
中信建投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40.C类:006441
中信建投远见固收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1868.C类:011869
中信建投量化精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78.C类:013879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易品质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16.C类:014017
中信建投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061.C类:015062
中信建投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5784.C类:015785
中信建投趋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265.C类:016266
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6774.C类:016775
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7034.C类:017035
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7183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普益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认购/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认购/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普益基金提交申请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普益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12月1日起,投资者可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普益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即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普益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2-10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3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9:25;30:0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都路5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殷俊。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代表股份297,457,3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38,148,117股的40.297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206,850,9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3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名,代表股份90,606,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4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8名,代表股份48,852,7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83%。

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1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上述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得到普益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普益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普益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普益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除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7183)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价以普益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puyifund.com
联系电话:400-080-3388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中信建投科技主题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募集期,中信建投红利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封闭期,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业务后可以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具体以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3.中信建投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方式进行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该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者单日认、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董事、监事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曹卫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00%;监事王长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60%。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而非公开发行后过户到个人名下的股份,已于2022年4月1日上市流通。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曹卫强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25%;监事王长河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40%。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大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期限	当前持股来源
曹卫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1700%	不适用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王长河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0.1360%	不适用	其他方式取得;120,000股

注: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到本人名下持有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拟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卫强	不超过37,500股	0.042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500股	2022/12/22-2023/6/2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长河	不超过30,000股	0.03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000股	2022/12/22-2023/6/21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口是V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作出承诺 V是口否

1.董事曹卫强(本人):本人通过公司且持平台合共青城富乐增资公司,而间接持有公司100,000股股份,2020年4月,本人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刘富坤所持共青城富乐的出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自公司股权,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

同购获等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因